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12 年版題庫叢書修訂表(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號	頁數	題號	修正內容
【期貨交易法規】			
1	207	205	<p>(4)205. 期貨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之規定，包括：A.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金管會警告處分；B. 最近半年未曾受金管會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C. 最近一年未經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D. 最近二年未曾受金管會撤銷或廢止<u>分支機構或部分</u>營業許可處分 (1)僅 A、B、C (2)僅 A、B、D (3)僅 A、D (4)A、B、C、D 皆正確</p> <p>《解析》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6-2 條規定，期貨商申請投資外國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一、最近三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警告處分。二、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或撤換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三、最近一年未曾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四、最近二年未曾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u>分支機構或部分</u>營業許可處分。五、最近一年未經<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六、最近三個月期貨商之平均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少於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四十，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並符合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且無第二十二條所定之情事。七、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期貨商淨值百分之四十，且與其他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之資金用途合計不得超過期貨商淨值百分之四十。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2	374	268	<p>(2)268. 期貨商登記受託買賣執行之業務員轉介客戶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下列商品以何者為限？ A. 結構型商品；B. 台股股權相關之股權衍生性商品；C. 台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僅 A (2)A、B、C (3)僅 A、B (4)僅 A、C</p> <p>《解析》依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第 3 條規定，期貨商登記受託買賣執行之業務員，於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資格條件，並辦理業務人員登記為「受託買賣執行(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後，得轉介客戶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前項槓桿保證金契約不得為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且以<u>其所兼營之槓桿交易商已開辦之</u>下列商品為限：一、結構型商品。二、台股股權相關之股權衍生性商品。三、台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u>四、連結國外個股、國外 ETF 或國外股價指數之差價契約。</u></p>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	—	—	—